正　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台北市中醫師公會
112.1.04
收文第112-0006號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　函

100008
臺北市中正區青島西路11號3樓
受文者：臺北市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11318986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地址：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東南區1樓
承辦人：李芳瑜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7110
傳真：02-27205321
電子信箱：lifangyu@health.gov.tw

主旨：有關藥膳調理包之管理原則，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1年12月22日衛部中字第111186188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按產品是否屬於藥品之判定，係依據藥事法第6條規定，參酌各產品之處方、成分、含量、用法用量、用途/作用/效能/說明、上市品之包裝（外盒、標籤、說明書）等資料綜合判定。

三、鑑於傳統文化及民情，常將藥膳保健養生觀念，融入日常生活，爰有關藥膳調理包及以食材為主體之藥膳食品，不以中藥管理；惟應符合下列原則：

(一)需與雞、鴨、魚或肉等食材一起燉煮，供傳統膳食調味之用，且產品外包裝應清楚載明與食材燉煮之料理方式。

(二)所用之中藥材應屬本部公告「可同時提供食品使用之中藥材」或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「食品原料整合查詢平臺」得使用之品項。

(三)品名及其標示不得與本部核有之中藥藥品許可證相同，避免使民眾混淆誤認為藥品。前述「中藥藥品許可證」之相關資訊可至衛生福利部/中醫藥司/首頁/中藥藥品

許可證查詢。

(四)不得宣稱或影射醫療效能。

四、為維護民眾權益及用藥安全，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確實依據藥事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藥師公會、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臺北市中醫師公會、台北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代理局長 陳正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